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0-00807	分类：	经济贸易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0 年 10 月 23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经贸联〔2020〕844 号	发布日期：	2020 年 12 月 07 日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吉发改经贸联〔2020〕844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开发区、长春新区，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门，中省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0 号）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任务分工，细化措施，压实责任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省发展改革委

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